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2015 年第二次的收益分配公告



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根据《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本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

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分配第二个计息期间（2015 年 7 月 30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不含该日））的收益，为确保收益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益分配核算以每年 360 天为基准进行计算。

3、根据原始权益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基础资产回购通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本计划于 10 月 29 日提前终止。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1、专项计划名称：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
- 2、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宇商 1 优；宇商 1 次
- 3、资产支持证券代码：11917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码）；11917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4、发行总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 2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 50,000,000.00 元

5、存续期限：专项计划期限一年，专项计划到期日为计划设立日后第一年的对应日，即为 2016 年【4】月【29】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回购基础资产，本计划提前终止。

6、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 8.4%/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7、还本付息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支付收益。

8、初始起算日/专项计划设立日：2015 年 4 月 29 日

9、分配日（分配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在后续季度的季度对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分配日为 2015 年【7】月【30】日；最后一个分配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

10、计息期：指自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结束

三、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方案

1、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收益分配方案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19170）的分配

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相关约定测算，本次预计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宇商 1 优”（119170）本金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204,246,666.67 元，其中应分配本金 200,000,000.00 元，应分配收益 4,246,666.67 元。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宇商 1 优”（119170）票面利率为 8.4%，计息期为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含该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不含该日），每 10 份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金 1000 元，分配收益 21.233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收益为 16.986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收益为 19.1100 元）。

本次分配后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19171）的分配

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相关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程序，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如有）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分配时间

(1) 分配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

(2) 权益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3) 兑付日（付息日）：2015 年 11 月 2 日。

4、分配方式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5、税费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化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7.2.2 款第 3 项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

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清算资产的分配

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它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偿付差额支付承诺人和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和担保款项（如有）；
- (7)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如有）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3年以上(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五、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

- (1)《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标准条款》
- (2)《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认购协议》
- (3)《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资产转让协议》
- (4)《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资产服务协议》
- (5)《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托管协议》
- (6)《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资金监管协议》
- (7)《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担保函》
- (8)《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差额支付承诺函》
- (9)《关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之法律意见书》
- (10)《融通资本-宇商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2、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rtcapital.cn/>

电话：13670198960

传真：0755-2693500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楼

联系人：樊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